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24 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进忠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孙进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孙进忠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 36.85 元/股。本次增持前后，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371,474	15.857	25,431,474	15.89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承诺，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仍将在承诺增持额度范围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孙进忠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